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 万股，占 2018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1,000 份股票期权。

12、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70 元调整为每股 8.2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1 元调整为每股 9.01 元。1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229.6 万份。

17、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个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945,859.7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049,347.36 元，则公司 2020 年度考核净利润为 583,995,207.14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022,342.14 元，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12.17%，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 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2020 年度，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唐薇芝	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20	12	8	0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	4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		30	18	12	0
合计		60	36	24	0

注：激励对象中唐薇芝女士、卞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为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27,428	19.56%	-240,000	78,887,428	19.5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000	0.15%	-240,000	376,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23,259	80.44%	240,000	325,563,259	80.50%
三、股份总数	404,450,687	100.00%	0	404,450,68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已与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基金”）、厦门信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监创投”）于厦门市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信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信监公司”“合资公司”）。信监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信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投资拟签署《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信监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信达产业基金”）。

信达产业基金总规模暂定为 10,000 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信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同时担任信达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2,4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4.6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监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情况

1、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UFF29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32 号十一幢三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042。

股权结构：陈雪峰占 53%股权，王禄河占 20%股权，韩波占 20%股权，赵芳占 7%股权。

关联关系：蓝海洋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与信监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外（蓝海洋基金监事王禄河系信监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蓝海洋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A8HH0J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王禄河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

主要投资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股权结构：王禄河占 45%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徐锟占 55%股权，为有限合伙人。

关联关系：信监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与蓝海洋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监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股权结构：蓝海洋基金、信达投资、信监创投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分别占拟注册资本的 40%、40%、20%。

关联关系：厦门信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因该公司尚处筹备阶段，上述登记事项以有权机关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JWKF52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南塔楼 A 幢 10 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等。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信达投资 100%股权

关联关系：信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信达投资将作为信达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信达产业基金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由于信达产业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如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厦门监监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方情况”。

2、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0,000 万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股权结构：信监公司（作为 GP）、信达投资（作为 LP）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24.6%。由于信达产业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关联关系：信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信达产业基金，如后续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因该公司尚处筹备阶段，上述登记事项以有权机构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监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信达投资

乙方：蓝海洋基金

丙方：信监创投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信达投资、蓝海洋基金、信监创投认缴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0%、40%及 20%。

由信监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三方具体出资时间。

（2）合资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①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以下事项除外：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2 人由信达投资委派，2 人由蓝海洋基金委派，1 人由信监创投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④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额付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通知后，于出资截止日前向合伙企业缴纳认缴出资。

2、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信监公司。

（2）基金的对外股权投资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由蓝海洋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信监公司获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后，将接替蓝海洋基金成为基金管理人。

（3）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提前解散及清算等事项进行表决，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4）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及制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投资决策及其他事项须由全体委员中的 3 名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各委员对不符合基金投向、非合适发展阶段的投资标的以及限制类事项（主要包括未满足政府产业基金的返投相关要求；对信达投资或其关联方指定项目的返投比例低于 1.5）等的决策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5）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帐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6）管理费用：在基金投资期（2 年）和退出期（3 年）内分别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和 1%提取每年的管理费。如有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①分配所有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②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③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①、②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经营亏损承担：由全部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3、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于汽车、电子信息-物联网等相关产业。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可转换优先股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3）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 5 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前 2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企业成立满 5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 7 年。

（4）投资限制：①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基金实际募集总额的 20%；②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从而退出基金。基金到期或终止，则进行清算，清算剩余财产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实现退出。

5、合伙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生效后，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①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之日；或②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③根据适用法律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6、违约处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下责任和义务的，应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7、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除前述披露的信达产业基金认购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信达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信达产业基金中任职。如后续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蓝海洋基金、信监创投、信监公司及信达产业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上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系经各方协商确认，鉴于目前合伙协议尚未最终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的变化（若有）依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基金平台与合作方的投资能力，在公司现有核心主业的产业链中寻求适宜的投资标的，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更有利于公司培育、储备优质资产，推动产业整合升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要求。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直接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备案以及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项目运作及退出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备案不成功风险、投资决策风险、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投后管理风险等。

针对前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及信达投资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因彩虹集团破产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105,755,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彩虹集团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162,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7%；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2,406,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彩虹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彩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1,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在京东拍卖就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竞拍成功。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 30,755,726 股；2021 年 7 月 16 日，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 39,000,000 股；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 36,000,000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破产拍卖	2021-7-15	1.56	无限售流通股	23,755,726	1.26%
			1.60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0.37%
		2021-7-16	1.64	无限售流通股	39,000,000	2.07%
		2021-9-30	1.56	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1.91%
合计					105,755,726	5.6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105,755,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持股总数	490,406,779	26.05%	490,406,779	26.0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486,007,100	25.82%
	无限售流通股	4,399,679	0.23%	4,399,679	0.23%
彩虹集团	持股总数	137,755,726	7.32%	32,000,000	1.7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7,755,726	7.32%	32,000,000	1.70%
合 计		628,162,505	33.37%	522,406,779	27.7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彩虹集团与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22,406,77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彩虹集团破产拍卖累计已完成过户 139,704,859 股，尚有 32,000,000 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3、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仲裁通知》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被申请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受 4768 号-4）。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受理。

仲裁案件主要内容：

（一）仲裁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天津和灿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郝江波

第四被申请人：田文军

第五被申请人：张水东

第六被申请人：黎碧

第七被申请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被申请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被申请人：霍东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7 深银西委贷字第 0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提前到期；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91,038,750.00 元（大写：叁亿玖仟壹佰零叁万捌仟柒佰伍拾整）及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其中本金人民币 37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 16,038,750.00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3、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第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第七被申请人持有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裁决第二、三、四、五、六、八、九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公司已在《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中对中信银行借款逾期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进展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3.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向兴业银行质押了其持有的 916.833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霍东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发生了兴业银行 3.5 亿短期借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为维护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与兴